臺東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8月7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8510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點

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3018845 號函修正發布第 5、9 點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府行法字第1120082743號函修正下達第2、3、8 點並刪除第7點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昇人民法律知識，解答人民法律問題，擴大為民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推行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。

（二）舉辦法律常識講演。

三、本府應聘請本縣執業律師為法律扶助顧問，依本府排定之法律扶助輪值時間表，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免費為人民解答法律問題。

四、本府辦理法律扶助之方式以當面諮詢、當面回答為原則。

五、本縣各鄉〈鎮、市〉公所對於本府所排定之法律扶助輪值時間表應張貼公告，另本府應利用縣公報、其他刊物及本府網頁廣為宣傳，俾便週知。

六、本府應遴派助理人員，協助法律扶助顧問處理文書、記錄等事務性工作。

七、(刪除)

八、本府法律扶助顧問為一年聘請一次，並得按次支給顧問費，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府為推行本要點，必要時得商請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派員協助。